

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

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为不分级的权益类产品，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-2019 年 2 月 22 日在海通证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通资产管理直销进行产品销售，具体如下：

名称	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认购代码	SEQ036
风险评级	R4 风险
单位面值	人民币 1.00 元
参与价格	人民币 1.00 元
投资者人数	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（含管理人自有资金）不少于 2 人，不得超过 200 人（含）。
管理期限	本集合计划期限为十年，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。经全体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。
募集期	2019 年 2 月 18 日-2019 年 2 月 22 日。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，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。
封闭期	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（T 日）起封闭 6 个月，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
开放期安排	<p>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（含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，共 5 个工作日，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，其中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，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；其后，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（含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，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，其中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，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。</p> <p>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，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，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%。</p> <p>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、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、集合计划合同变更、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其他业务，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期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</p>
每次参与最低金额	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，不设金额级差。
业绩报酬	<p>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，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$\geq 10\%$的部分收取 10%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。</p> <p>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详见资产管理合同“十三、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的相关约定。</p>

	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，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，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不受该提取频率的限制。
风险提示	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，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，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7日